澎湖縣非供居住使用之農業相關設施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及營造業承造標準

01.中華民國098年04月02日澎湖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0981300083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5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一 條 本標準依澎湖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縣免由建某師設計、監造及營造業承造之農業設施、畜牧設施、養殖設施及林業設施規模標準，如附表。

第 三 條 依前條規定得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及營造業承造之設施，其構造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建第物高度在五公尺以下，但斜屋頂或拋物線棚架頂點高度在七公尺以下者，得免計入建茶物高度。

 二、鋼筋混凝土造、竹木造、加弦磚造構造物，樑跨度應小於五公尺。

 三、鋼骨造、鋼鐵造，鋁合金造之構造物，樑跨度應小於八公尺。

第 四 條 同一申請基地，採同期或分期開發，其各單種設施面積合計未超過該種設施規模，且各種設施面積合計未超過較寬之規模標準者，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及營造業承造。

第 五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 都市土地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及營造業承造之農業設施、畜牧設施、養殖設施及林業 設施規模標準表

|  |  |  |  |
| --- | --- | --- | --- |
| 土地分區 別 |  設施 種類 | 設施細目 | 免建築師設計、監造、營造業承造之規模 |
| 都市土地 | 農業設施 | 作物栽培設施（包括溫室、網室、育苗室、水平棚架設施、菇類栽培設施） | 1. 育苗室五○○平方公尺以

下1. 其餘設施二○、○○○平

方公尺以下 |
| 抽水機房 | 二○ 平方公尺以下 |
| 農械具室 | 四○○ 平方公尺以下 |
| 倉庫、儲藏室 | 二、○○○ 平方公尺以下 |
| 林業設施 | 苗木栽培設施（包括溫室、網室、棚架） | 三、○○○ 平方公尺以下 |
| 蓄水設施（RC造、磚造） | 1. 面積三○○平方公尺以下
2. 最大深度二公尺以下
 |
| 工具房 | 一五○ 平方公尺以下 |
| 畜牧設施 | 飼養家畜、家禽之畜牧設施 | 一五、○○○ 平方公尺以下 |
| 畜牧廢棄物處理場 | 一、八○○ 平方公尺以下 |
| 養殖設施 | 室內養殖設施1. 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

（養殖生產基本設施、他水循環過濾設施）1. 一般室內養殖設施
 | 二、○○○　　平方公尺以下 |
| 室外養殖生產配合設施（包括飼料調配及儲藏室、電力室、抽水機房、養殖污染防治設施） | 八○○　　　　平方公尺以下 |

附件 非都市土地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及營造業承造之農業設施、畜牧設施、養殖設施及林業設施規模標準表

|  |  |  |  |
| --- | --- | --- | --- |
| 土地分區別 | 設施種類 | 設施細目 | 免建築師設計、監造、營造業承造之規模 |
| 非都市土地 | 農業設施 | 育苗作業室 | 五○○ 平方公尺以下 |
| 菇類栽培設施 | 二○、○○○ 平方公尺以下 |
| 溫室 | 二○、○○○ 平方公尺以下 |
| 作物栽培及培養設施 | 二○、○○○ 平方公尺以下 |
| 堆肥舍（場） | 三三○ 平方公尺以下 |
| 農機具室 | 四○○ 平方公尺以下 |
| 倉庫、儲藏室 | 二、○○○ 平方公尺以下 |
| 灌溉或排水用抽水設施 | 二○ 平方公尺以下 |
| 林業設施 | 苗本栽培設施（包含溫室、網室、棚架） | 1. 面積三○○平方公尺以下
2. 最大深度二公尺以下
 |
| 蓄水設施（RC造、磚造） | 三○○ 平方公尺以下 |
| 工寮（限平房鋼鐵（骨）造、木造） | 一五、○○○ 平方公尺以下 |
| 畜牧設施 | 蓄舍 | 一五、○○○ 平方公尺以下 |
| 禽舍 | 一、五○○ 平方公尺以下 |
| 孵化場 | 一○、○○○ 平方公尺以下 |
| 蓄禽停棲廠及運動場 | 一○、○○○ 平方公尺以下 |
| 水池（水禽飼養用） | 二、○○○ 平方公尺以下 |
| 畜牧污染設施 | 五○○ 平方公尺以下 |
| 堆肥（舍）場 | 五○○ 平方公尺以下 |
| 死廢禽處理設施 | 一、五○○ 平方公尺以下 |
| 青貯塔（窖） | 五五○ 平方公尺以下 |
| 榨乳及儲乳設施 | 二○○ 平方公尺以下 |
| 飼料調配及儲藏室 | 二○○ 平方公尺以下 |
| 養殖設施 | 飼料調配及儲藏室 | 二○○ 平方公尺以下 |
| 養殖污染防治設施（室內） | 二○○ 平方公尺以下 |
| 抽水機房 | 一○○ 平方公尺以下 |
| 電力室 | 一○○ 平方公尺以下 |
| 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養殖生產基本設施、池水循環過濾設施） | 二、○○○ 平方公尺以下 |
| 一般室內養殖設施 | 二、○○○ 平方公尺以下 |